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000万元的范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办理具体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实施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109,000万元调整至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拟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109,000万元基础上，新增如下担保：

1、为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夷交运”）新增担保6,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武夷交运担保额度由14,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2、为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中物振华”）提供担保35,000万元，北京中物振华为全资子孙公司。

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由不超过109,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具体见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加上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150,000万元，将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且北京中物振华资产负债率接近70%（见表2），故本次《关于增加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 1：增加后的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3	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00	8,500	
4	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5	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6	厦门曼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7	厦门市诚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8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9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	厦门雪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11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8,000	8,000	
12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20,000	<u>新增 6,000 万</u>
14	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6	芜湖源峰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00	
17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	3,500	
18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	35,000	<u>新增</u>
	合 计	109,000	150,000	

表2：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

序 号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55.03%
2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69.83%

表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母公司报表 (经审计)		合并报表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29	江银强	10,000.00	61.18%	控股子公司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	62,797.23	33,266.89	34,792.31	3,417.32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0-11-02	周文	8,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道路沥青、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等；	35,499.63	10,709.10	107,640.54	1,336.46

三、董事会意见

1、此次增加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新增为武夷交运和北京中物振华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或因经营需要，资金需求量大，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将能便于其获得银行融资，满足其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整体利益。

2、本次新增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公司持有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详见表3；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前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平、对等原则，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6,505万元，已审批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80,755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7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0,05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91%。无逾期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本次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15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57%。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